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目前的审计机构为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

2、我们认为在本年度继续聘任该所是合理可行的，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军\_\_\_\_\_

郭秀华\_\_\_\_\_

杨 虹\_\_\_\_\_